

证券代码：832651

证券简称：天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19

##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576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,490,3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出席6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等相关内容，并就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6,490,37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等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告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:2023-107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3-108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3-109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3-110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

告编号:2023-111)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112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113)、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115)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116)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6,490,3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 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,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, 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, 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 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发布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05)。

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6,490,3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靳如悦、张晓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